

(上接 910 版)			
四、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星农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 603789	证券简称: 星农农机	公告编号: 2022-010	
星农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星农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			
一、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一)预计负债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第二章,企业应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价值的,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金额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为了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预计负债中产品售后服务质保计提比例的会计估计与实际情况更加接近,结合公司农机产品售后服务的服务及维修情况,根据公司近几年实际产品售后服务的情况,拟将产品售后服务质保计提比例由原按照销售收入的 1.5%计提产品售后服务费,变更为按售后服务收入的 2%计提产品售后服务费。			
(二)会计估计变更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上述财务政策的相关规定对公司会计估计进行变更,经与会计师事务所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沟通确认,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执行新的会计估计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公司对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无需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对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预计对公司 2022 年度净利润影响较小,具体金额取决于 2022 年度农机产品销售收入金额。

经测算,此次会计估计变更将导致公司 2022 年一季度净利润减少 31.46 万元。

三、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公司将该会计估计变更事项作为财务报告附注予以披露,并将在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能更加恰当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所有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特此公告。

星农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 603789	证券简称: 星农农机	公告编号: 2022-011	
星农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星农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减值准备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定标准,为了更加准确、公允的反映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资产状况,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自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范围内			

的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对其中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相应计提了减值准备,共计 8,638.62 万元,其中:存货减值准备 2,083.72 万元,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6,476.54 万元,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73.26 万元。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已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确认。

二、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

(一)存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测试,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根据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价值与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本期计提存货减值准备 2,083.72 万元。

(二)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公司对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采用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准备,本期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6,476.54 万元,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73.26 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本期合并报表共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8,638.62 万元,减少 2021 年度利润总额 8,638.62 万元。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规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能够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基于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真实、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的会计信息更加可靠。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审计师意见

审计师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执行的,依据充分,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真实、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状况,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可靠。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程序合法,有助于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星农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 603789	证券简称: 星农农机	公告编号: 2022-014	
星农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星农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靳晓娟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靳晓娟女士担任人员辞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职务。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靳晓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鉴于靳晓娟女士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转,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提名侯俊女士为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靳晓娟女士递交的辞职申请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后生效。在此期间,靳晓娟女士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侯俊女士的简历详见附后。			
公司监事会对靳晓娟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靳 晓 娟,1983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历任华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项目经理、中城市交通有限公司采购经理、中城市交通有限公司采购经理、中城市交通有限公司项目主管、中城市交通有限公司董事兼秘书,现任中城市交通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侯俊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上接 911 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及《关于考核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 年 3 月 24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金山办公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曲静女士作为征集人就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的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2 年 3 月 28 日至 2022 年 4 月 8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金山办公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及公示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4、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金山办公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20)。

5、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机制差异情况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 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以下简称“本次调整”)。

本次调整前,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127 人调整为 126 人,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拟获授股份将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调整,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调整后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所涵盖的激励对象范围内。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确凿意见

1、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中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情形;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因此,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4 月 29 日,并同意以 45.86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126 名激励对象授予 8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3、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4 月 29 日,该授予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者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董事会在审议本次授予相关事项时,审议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激励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人员对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4 月 29 日,同意以 45.86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126 名激励对象授予 8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2 年 4 月 29 日。

2、首次授予数量:80.00 万,占公司股本总额 46,100.00 万股的 0.17%。

3、首次授予人数:126 人。

4、首次授予价格:45.86 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

②上市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④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根据归属职责及激励需求不同,在综合考虑了股权激励激励连续性和有效性的前提下,对归属安排做出了差异化设置,以提高本次激励计划针对性和精准度。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分为两类,第一类激励对象 119 人,第二类激励对象 6 人,公司对两类激励对象分别制定了不同的归属安排,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及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期限	归属安排	归属期限
第一类激励对象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内分 12 次归属,每次归属 1/12 比例	第二类激励对象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内分 12 次归属,每次归属 1/12 比例
第二类激励对象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内分 12 次归属,每次归属 1/12 比例	第三类激励对象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内分 12 次归属,每次归属 1/12 比例

激励对象姓名	授予数量(万股)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日期
1. 激励对象姓名	0.0000	45.86	2022-04-29
2. 激励对象姓名	0.0000	45.86	2022-04-29
3. 激励对象姓名	0.0000	45.86	2022-04-29
4. 激励对象姓名	0.0000	45.86	2022-04-29
5. 激励对象姓名	0.0000	45.86	2022-04-29
6. 激励对象姓名	0.0000	45.86	2022-04-29
7. 激励对象姓名	0.0000	45.86	2022-04-29
8. 激励对象姓名	0.0000	45.86	2022-04-29
9. 激励对象姓名	0.0000	45.86	2022-04-29
10. 激励对象姓名	0.0000	45.86	2022-04-29
11. 激励对象姓名	0.0000	45.86	2022-04-29
12. 激励对象姓名	0.0000	45.86	2022-04-29

注:1、上述任一激励对象全部授予全部在有效期内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激励对象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2、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一、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 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其余激励对象均为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人员。

(二)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三)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4 月 29 日,并同意以每股 45.86 元/股向符合条件的 126 名激励对象授予 8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二、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 6 个月卖出公司股份

情况的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方式与业绩影响测算

1、限制性股票费用的确认及计量

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董事会已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4 月 29 日,现按照 2022 年 4 月 29 日收盘价模拟测算,模拟测算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票:15389.97 元/股(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2、有效期:2022 年 4 月 29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波动率:第一类激励对象:16.4685%;第二类激励对象:17.8726%(分别采用上证综指最近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的历史波动率);第二类激励对象:16.1575%,18.0108%,18.3177%(分别采用上证综指最近 18 个月、30 个月、42 个月的历史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 1 年期、2 年期、3 年期存款基准利率,有效不足完整年度的采用上一年度基准利率)

5、股息率:激励计划标的股票现金分红股息调整权益授予价格的,预期股息率为 0。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按照公司会计处理的规定确定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次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激励对象范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首次授予	3,146.00	3,146.00	3,146.00	3,146.00	3,146.00

注:1、以上系按照 2022 年 4 月 28 日的收盘价,初步测算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其对公司成本的影响。公司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将随首次授予日 2022 年 4 月 29 日收盘价波动。

2、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或因业绩考核未达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公司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因此对限制性股票费用,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业绩,同时,股权激励具有长期性,并有效避免骨干员工的流失,从而提升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一)北京国融律师事务所认为:

1、公司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业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四)本次授予的授予行为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五)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业务指南》)的规定;随着本次授予的进行,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独立监事顾问意见

上海永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不存在不符合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首次授予对象、首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上市公司附件

(一)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至首次授予日);

(三)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首次授予日);

(四)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权益数量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五)上海聚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 688111	证券简称: 金山办公	公告编号: 2022-026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 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一、本次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严格规范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情形。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筹划公告披露前六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行为或者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的交易行为均符合《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均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申报信息》(“股份变更申报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核查对象买卖股票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首次买入日期	首次卖出日期
1	张勇	00000000000000000000	2022-04-29	2022-04-29
2	王宇	00000000000000000000	2022-04-29	2022-04-29
3	李海	00000000000000000000	2022-04-29	2022-04-29
4	王宇	00000000000000000000	2022-04-29	2022-04-29
5	李海	00000000000000000000	2022-04-29	2022-04-29
6	王宇	00000000000000000000	2022-04-29	2022-04-29
7	李海	00000000000000000000	2022-04-29	2022-04-29
8	王宇	00000000000000000000	2022-04-29	2022-04-29
9	李海	00000000000000000000	2022-04-29	2022-04-29
10	王宇	00000000000000000000	2022-04-29	2022-04-29
11	李海	00000000000000000000	2022-04-29	2022-04-29
12	王宇	00000000000000000000	2022-04-29	2022-04-29

经公司核查后认为:在自查期间,其有 12 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其对公司股票的交易决策系基于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及一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泄露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的情形。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情形。

三、结论

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严格规范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情形。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筹划公告披露前六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行为或者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的交易行为均符合《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均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申报证明》;

2、《股份变更申报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 688111	证券简称: 金山办公	公告编号: 2022-023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 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并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的 1 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监事会 7 名委员会委员及监事会主席,并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董事候选人			

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董事先生、张伯科先生、邵涛先生、刘伟先生、魏阿先生、潘庆元先生担任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马一德先生、方爱女士、王宇先生担任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6 名非独立董事和 3 名独立董事共组成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山办公关于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二)董事长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选举情况

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邵涛先生担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并同意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具体如下:

邵涛为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的任期一致。

选举邵涛、刘伟、王宇、马一德、方爱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王宇为召集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的任期一致。

选举魏阿、潘庆元、马一德、方爱女士、王宇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马一德为召集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的任期一致。

选举邵涛、潘庆元、马一德、方爱女士、王宇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方爱女士为召集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的任期一致。

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均由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且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王宇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监事选举情况

2022 年 3 月 23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伯科先生担任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邵涛先生、李海先生担任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邵涛先生、李海女士与张伯科先生共同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山办公关于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二)监事会主席选举情况

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邵涛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议案》,同意聘任邵涛先生为总经理,聘任张伯科女士、姜志强先生、王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宋海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聘任崔妍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邵涛先生、姜志强先生、王宇先生、宋海先生、崔妍女士的个人简历详见附后。姜庆元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